臺灣高等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非抗字第50號

再　抗告　人　海億國際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兼法定代理人　陳鳳茹

000000000000000000

共 同代理 人　李育昇律師

上列再抗告人因與相對人中租迪和股份有限公司間票據執行事件，對於中華民國115年2月9日臺灣士林地方法院115年度抗字第22號裁定，提起再抗告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再抗告駁回。

再抗告程序費用由再抗告人負擔。

理　由

一、再抗告意旨略以：相對人主張執有伊與第三人海佑能源國際有限公司、鍾妙棋於民國113年11月26日共同簽發、114年7月28日到期之本票（下稱系爭本票），內載金額新臺幣（下同）606萬5600元，免除作成拒絕證書，屆期提示，僅支付部分，尚有349萬6100元未獲付款，向原法院聲請准予在349萬6100元、利息自到期日即114年7月28日起按週年利率16%範圍為強制執行，經原法院司法事務官114年度司票字第22504號裁定准許（下稱系爭裁定）。本票縱記載免除作成拒絕證書，執票人仍應依法踐行付款提示程序，且「未為付款提示」係消極事實，「主張消極事實不負舉證責任」為舉證責任分配之基本原則，詎原法院115年度抗字第22號裁定（下稱原裁定）認系爭本票既有免除拒絕證書之記載，相對人毋庸提出已為付款提示之證據，伊雖指摘相對人未提示系爭本票，然未舉證證明，伊所為相對人未為付款提示之主張要無足採，而駁回伊對於系爭裁定之抗告，適用法規顯有錯誤，爰提起本件再抗告，請求廢棄原裁定云云。

二、按對於非訟事件抗告法院之裁定再為抗告，僅得以其適用法

規顯有錯誤為理由，非訟事件法第45條第3項定有明文。所謂適用法規顯有錯誤，係指確定裁判所適用之法規，顯然不合於法律規定，或與憲法法庭裁判意旨、司法院大法官解釋顯然違反，或消極的不適用法規，顯然影響裁判者而言。又本票執票人向發票人行使追索權時，得聲請法院裁定後強制執行，票據法第123條定有明文。而本票如已載明免除作成拒絕證書，執票人聲請裁定准予強制執行，即毋庸提出已為付款提示之證據。苟發票人抗辯執票人未為提示，依票據法第124條準用第95條但書之規定，即應由其負舉證之責（最高法院94年度台抗字第1057號、第938號裁定意旨參照）。

三、查本件系爭本票已載明免除作成拒絕證書，相對人於原審聲請時，業已具狀陳明於到期日即114年7月28日為付款提示，因僅獲支付部分票款，尚餘349萬6,100元未獲清償，始聲請本件強制執行等語（見司票卷第7頁）。原法院本於非訟事件之形式審查權限，認相對人之聲請於法有據，要無不合。再抗告人雖抗辯相對人未為現實之付款提示云云。然查，系爭本票既有免除拒絕證書之記載，依法即應由爭執未經提示之再抗告人負舉證之責；再抗告人既未提出其他具體事證以證明相對人確有未為提示之情事，原裁定依此認定其抗告為無理由而予駁回，適用法規並無違誤。再抗告意旨指摘原裁定適用法規顯有錯誤，聲明廢棄，為無理由，應予駁回。

四、據上論結，本件再抗告為無理由，爰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4　　月　　28　　日

民事第十六庭

審判長法　官　朱耀平

法　官　羅立德

法　官　陳婉玉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不得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4　　月　　28　　日

書記官　陳奕伃